**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T-Road 201807

**甲方： 深圳市拓途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栖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南山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 1103室

**乙方： 周晋军 证件证号码： 14072119900522003X （以下称乙方）**

住所：

乙方同意接受\_\_深圳市拓途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_（以下称甲方）的委托，进行 i随行 项目Web前端架构 的工作。双方本着相互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1. **项目名称： i随行**

**项目内容：**

**1、i随行 小程序架构搭建、所有页面布局样式设计，采用技术：html5 + vue.js + css**

**2、i随行 PC端Web架构搭建、部分页面布局样式设计，采用技术：html5 + vue.js + css**

**二、内容及要求：**

1. 开发内容：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i随行项目前端Web架构 ”，该系统的设计要求如下：

根据协助工程师开发展讯软件工作。具体工作由甲方分配，合同生效后，甲方在开发时间内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形式向乙方下达 i随行项目前端架构 的任务及技术要求。

2. 开发时间：

（1）启动日期：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即为项目正式启动日期；

（2）完成期限：自项目正式启动，在 16 工作日内完成。

**三、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开发，有增加或修改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解决；在不影响进程的情况下，对于甲方的小规模变动的需求，乙方必须满足；若出现大幅度的变更（即经双方共同评估确认该部分更改需耗时达【20】天以上），则甲乙双方商议延长开发周期。

（2）甲方完全拥有  **i随行项目**  的所有权。本合同项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等全部权利均由甲方独家享有，乙方不得自行就前述技术成果向国家专利局等相关部门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乙方违反此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要求将相关权利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

（4）甲方有责任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保密；

（5）甲方有责任保密乙方的个人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乙方：

1）乙方有责任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开发，完成需要开发的内容；

（2）在项目开发完毕之后，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期之内，由于甲方设计变更而导致的变更，若变更范围在本合同所规定的功能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修改变更内容；

（3）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成果、相关技术资料等进行保密，不得对外披露、泄露；

（4）乙方有责任对与甲方项目的接口规范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乙方有责任在项目验收合格完成之后，向甲方提供 10 个月的免费维护服务，此维护仅指软件bug的修改以及小范围的功能性改动。

(6)乙方需提供源代码给甲方，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源代码进行保密。

**四、费用和支付方式**

费用：此项目费用合计为￥ 30,000.00 （大写：人民币 叁万元整 ）元人民币。

（1）第一阶段：

在合同签订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15000 （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

（2）第二阶段：

在甲方整体项目开发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试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同时，乙方将软件设计相关文档交付给甲方，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15000 （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

**五、违约条款**

1.乙方不能完成开发工作的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已付费用应全款退回。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其它：**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共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年\_\_\_\_月\_\_\_\_日